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群-军工文化教育基地一期（双高）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4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精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精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群-军工文化教育基地一期（双高）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群-军工文化教育基地一期（双高）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深化设计及创作、装饰装修工程、陈展设施制作、多媒体展项（含多媒体设备系统硬件、软件及内容创作）、安装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施工及安装调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投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37753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彦飞。

注册编号：豫 141202320230856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 7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陆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9043018D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屈保中

电 话：0373-63270282

电子信箱：2018028@hnpi.edu.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账 号：264999999168

承包人：河南精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3975406378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

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3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赵继奎

电 话：0371-88882439

电子信箱：7366923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

花路支行

账 号：4100 1520 0100 5020 914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合同文件；(9)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明细表》）。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12 层。

#### 1.2 工程和设备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验收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布展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采购人审定的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满足施工要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竣工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工程量清单的，据实扣减；多于工程量清单的，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不予支付。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国峰；

职 务：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

联系电话：037763270282；

电子信箱：2018028@hnpi.edu.cn；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进行监督，并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结算依据的审核确认。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文件，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及国家、地方现行有效规定执行，并至少包括以下资料：竣工图（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应的图纸修改）、设计变更文件及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及审计承诺书，以及结算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承包人须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指定的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多媒体设备及配套软件平台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识别与处理。培训应达到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正常使用各功能模块、处理一般性故障的标准。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操作手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彦飞；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8564；

联系电话：0371-88882439；

电子信箱：73669239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3 号楼 7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项目经理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主要管理人员

##### 3.3.1.1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李鹏飞\_\_\_\_\_；

技术职称资格等级：\_\_\_\_\_中级\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C19033160902003\_\_\_\_\_；

##### 3.3.1.2 布展深化设计及创作负责人（深化设计）：

姓名：\_\_\_\_\_郑伟\_\_\_\_\_；

技术职称资格等级：\_\_\_\_\_中级\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C19033160901857\_\_\_\_\_；

##### 3.3.1.3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

姓名：\_\_\_\_\_赵继奎\_\_\_\_\_；

技术职称资格等级：\_\_\_\_\_高级\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B24049230042005300\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3天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36个月）届满后，如承包人

无违约行为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发包人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合同中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及费用应含于响应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牛建；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5024223；

联系电话： 17335357937；

通信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和南阳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场并自行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与周边单位、居民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逾期天数，以签约合同价的    千分之一每    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1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单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且连续    3 天及以上降雨；

   (2) 6 级及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8 级及以上台风；

   (3) 连续    5 天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连续    5 天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 ；

   (4) 积雪深度超    20cm、强冰雹、强沙尘暴（能见度  $< 50\text{m}$ ）等极端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费用增加不予计量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和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双方协商确定；③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价格，重新组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方承担工程量清单中量的风险，乙方承担工程量清单中价格的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35%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有关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5%（预付款）；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根据资金进度情况支付尾款。

###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按发包人校内付款审批流程实际所需时间办理。

（3）进度款的支付：对公转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7天内。退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多媒体设备及软件的出厂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纸质版及电子版）、系统维护手册、管理员账号及密码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 12.4.1 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协商解决

2. 依据对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3. 申请价格鉴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2.4.1 规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不另外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按本合同 3.7 条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同时承担质量保证金功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履约保证金按 3.7 条约定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